收购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受让  的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 |  | | | | | |
| 意向受让  方名称 |  | | | | | |
| 住 所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基本情况  （自然人填写）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基本情况  （法人填写）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意向受让方承诺 | 我方决定报名受让本项目公告所示转让方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产权”）公开转让的  **（标的名称）**，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以不低于公开转让信息公告中所列转让底价之价格受让该标的；  2、完全知悉并接受公开转让信息公告及资产转让合同（公告附件）等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和条件，且遵守公告中“特别告知”涉及的所有条款；  3、决定报名参与本次受让是我方基于对本次资产转让有关资料和信息的充分了解、认同并接受转让标的的现状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作出的，是我方真实意愿的表示。如我方所填报的本《收购承诺函》所表述的意向受让标的与我方实际意向受让标的不符，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是合法、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遗漏和虚假；所提供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均为我方接受一切项目资料的有效地址和方式，如江苏产权通过本承诺函中我方所提供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所快递、邮寄、发送的任何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电子邮件）未能被我方接收，由我方承担一切后果；  5、如我方成为受让方，不存在妨碍我方成为标的受让方的任何障碍。我方已充分了解标的状况并对可能存在的全部瑕疵进行了评估，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我方不以此为理由拒绝与转让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或拖延与转让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的期限；  6、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且能合法用于本次收购；  7、已完全知悉并严格遵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产权制定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我方自行通过江苏产权市场网（www.jscq.com.cn）以及E交易电子平台（www.ejy365.com）了解交易过程中的意向报名审核状态、保证金交纳状态、竞价时间安排、成交公告发布等交易环节情况，因我方未及时查看相关交易环节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8、我方知悉并遵守E交易电子平台的各类规则，对我方E交易电子平台账号和密码下进行的行为和发生的事件负责；  9、对于参与本次受让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书面和非书面资料及信息，不用于本次受让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一旦被江苏产权确定为受让方，在江苏产权出具《成交确认书》后，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 2023〕 851号）（https://www.jscq.com.cn/uiFramework/js/pdfjs/web/viewer.html?file=/jscq/attachDir/2023/10/2023101917585934574.pdf）中“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的规定（公告对服务费另有要求的，按公告要求为准）向江苏产权交纳交易服务费，且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江苏产权减免或退还我方上述费用。江苏产权可采取通知我方另付或直接从我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等方式向我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11、一旦被江苏产权确定为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与转让方签订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合同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12、**我方一旦按照江苏产权的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表示我方确定参与受让，该保证金作为全面履行本次受让各项承诺的保证，若我方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我方知晓所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回，江苏产权有权冻结我方保证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江苏产权制定的《交易资金结算规则》以及本项目公告的相关规定处置我方缴纳的保证金，同时转让方有权视作我方放弃与该标的有关的全部权利，并重新按规定处置该标的；**  13、标的交割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经济责任和纠纷由我方自行或与转让方双方协商解决，与江苏产权无关；  14、我方与该项目交易所涉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诉讼和责任由我方自行解决，与江苏产权无关。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